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276號

上訴人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振隆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美華律師

被上訴人 亞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陳賢德

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耘萱